

重庆市关于07在职攻硕全国联考报名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5_c75_239614.htm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庆市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7]36号)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二 七年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07]57号)精神，现就做好重庆市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 报名工作 (一)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7月10日27日 现场报名时间：7月28日31日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考生须先在7月10日27日通过互联网登陆重庆市教委或重庆市学位办网站：www.cqedu.cn或degree.cqedu.cn，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7月28-31日到我市指定的报名点现场照相、确认报名信息及缴纳报名考试费。考生报名信息由考生本人现场签字确认，确认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凡经考生签名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准再行变更。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条件的资格审查，由各招生单位在录取前进行。具体资格审查时间和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报考者本人填写《2007年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附件五，可在招生院校获取或在学位中心主页下载，网址为：<http://www.cdgd.edu.cn/scb.zip>)，资格审查表需贴考生本人近期二免冠照片1张，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考生

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一并交报考单位研究生院(处、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由招生单位留存备查。对报考教育硕士、军事硕士专业学位和报考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者，招生单位须在考试前尽早通知考生应试专业课名称等考试信息。对报考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招生单位还须通知考生专业考试和(或)相关测试的时间和地点。

(三)重庆市各高校招生类别及名额：2007年全市招收专业学位种类及招生名额见下表：

单位名称	高校教师	中职教师	法律硕士	教育硕士	工程硕士	农业推广	风景园林	兽医硕士	公共卫生	工商管理	会计硕士	公共管理	翻译硕士	重庆大学
280	50	自定	自定	150	50	80	西南大学	150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20	西南政法大学
60	自定*	重庆医科大学	150	重庆交通大学	30	自定	重庆师范大学	60	150	自定	重庆邮电大学	自定	第三军医大学	80
80	后勤工程学院	自定	注：1. 法律硕士自定招生上限为300人，教育硕士自定招生上限为600人，以“自定*”标记；											

(四) 报名点、考点设置：(按报考类别划分) 1、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军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2、西南大学：教育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工程硕士、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翻译硕士； 3、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教育硕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五) 报名条件：在职人员报考攻读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条件见国务院学位办[2007]36号文件的附

件二、三、四(国务院学位办网页浏览查阅)。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7年7月31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参加考试的考生,招生单位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考试工作 2007年全国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时间	学位名称
10月27日8:30-11:30	10月27日14:30-17:00
10月28日8:30-11:30	10月28日14:30-17:30

法律硕士专业综合考试英、俄、日 教育硕士教育学英、俄、日、英二 心理学专业课 工程硕士 GCT 工商管理硕士综合能力英语 农业推广硕士 GCT 兽医硕士 GCT 公共管理硕士综合知识英、俄、日 公共管理基础 公共卫生硕士流行病学基础英、俄、日 社会医学 军事硕士军事共同基础英、俄军事综合 会计硕士综合知识英语 财务会计 体育硕士体育综合英、俄、日 艺术硕士艺术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 风景园林硕士 GCT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GCT 翻译硕士 GCT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GCT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GCT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

带 号的科目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阅卷。

2、考试组织工作:各考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关于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7]36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进一步加强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4]34号)精神,进行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认真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要认真做好试题的保管、保密,考场的布置,监考人员、工作人员的挑选和培训等工作。考前(时间另行通知)各考点派专人和保卫人员到市学位办领取全国联考试题,并指定专人对各科考题进行认真清点和核对。各考

点要与自命业务课试题的招生单位保持联系，及时催促其试题保证在开考前到位。各考点一定要落实考场责任制和考风考纪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监考细则，严肃考风、考纪，加强监考、巡考，杜绝考试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把端正考风、防范作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教委将派督察组深入到各考点监督考试组织工作，以确保今年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三、命题阅卷工作 联考科目由教育部学位中心命题、制卷和阅卷。对于自行组织专业课(或专业知识综合课)命题和阅卷工作的，招生单位须保证专业课考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保密性。专业课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之前属机密级材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或向考生透露。各考点一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机密法》的要求，做好试题的保密、保卫工作，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万无一失。凡发生泄密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泄密直接责任人作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录取工作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工作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根据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的招生限额，各招生学校自行划定录取分数线和根据考生成绩择优录取。国务院学位办根据各招生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结果进行分数排序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在前几年招生录取分数排名较后的招生单位，国务院学位办已视情况予以了限招、减招或通报停招等相应处理。各招生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统筹考虑教学资源承受能力和培养条件，实事求是地制定招生规模。除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外，其他类别禁止异地办学。请各招生单位根据各专业学位特点，坚持标准，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二七年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